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全称由"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相应变更为"ChangYuan Technology Group Ltd.",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及证券代码"600525"保持不变。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该事项经公司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1月2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全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6077R

公司名称: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6年0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1号高科技厂房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0-063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转股简称:瀚蓝转股　转股代码:19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瀚蓝SCP008,债券代码:012002810)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0瀚蓝SCP008

4、债券代码: 012002810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整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05%

7、到期兑付日:2020年11月11日

二、兑付办法

发行人债券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其兑付资金由托管机构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汇划路径及时通知托管机构。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托管机构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托管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微

联系方式:0757-86335158

2、主承销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李奕春

联系方式:022-58316743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0-048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铭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84.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铭大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2509万股,减持期内实际共减持2429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占本次减持计划的96.8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133,800	5.43%	其他方式取得:68,133,8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票,是指公司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290,000	1.94%	2020/5/7 ~ 2020/8/19	集中竞价交易	32.100 - 51.201	990,384,105	已完成	43,843,800	3.4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4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120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向公司发送的《关于未名医药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合约违约处置卖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和平先生与长城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股份26,855,982股。因逾期违约,长城证券拟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对王和平先生质押的公司股票进行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王和平

2. 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和平持有公司股份43,680,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其股份被质押总数为43,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据《告知函》称,长城证券于2017年9月25日与王和平先生开展了质押标的为未名医药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签署了编号为0317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编号为0317-1和0317-2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交易协议"),质押股份26,855,982股,交易金额为3.27亿元。截止2020年11月2日,王和平先生未能按照交易协议约定于2019年9月26日进行购回交易,已违反了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按照交易协议约定,长城证券有权通过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卖出,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拍卖、变卖等方式或司法途径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

2. 减持股份来源:重大资产重组增发股份。

3. 拟被动减持数量和比例:长城证券拟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公司股份10,690,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处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处置的,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处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6. 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长城证券减持股东王和平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因违约处置而做出的,具体执行情况将根据长城证券的股份处置情况而定,该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价格、期间等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王和平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 股东王和平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公司将持续关注王和平先生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名医药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合约违约处置卖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0-073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181)(以下简称"《通知书》")。

根据《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已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0-074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莲花健康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莲花健康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0-05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于本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于本杰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兼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0-05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0-05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0-05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安玉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0-05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的修订方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第五条:公司住所: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邮政编码:250002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五条:公司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

邮政编码:250101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0-05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9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9日

至2020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4	鲁银投资	2020/11/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8日

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

联系电话:0531-59596777　　传真:0531-59596767

邮编:250101　　联系人:孟祥波、刘晓志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0-047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现将年报中部分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三)环境信息情况

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1)排污信息

原文: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废气主要监控指标为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烟气净化设施后排放,污染因子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各项要求。

废水监控指标主要为氨氮和COD,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废水收集系统,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至虞河污水处理厂。

废水、废气在线数据均连入潍坊市环境自动监控系统,可随时监控、查看。

a、热电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排污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mg/Nm3	2019年度排放总量t	是否达标
1	1-4号炉	烟尘	大气	有组织排放	1.28	1.94	达标
		二氧化硫			11.3	16.6	达标
		氮氧化物			55	82.1	达标

b、废水排放情况

序号	排污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类型	排放浓度mg/L	2019年度排放总量t	是否达标
1	总排口	氨氮	废水	8.93	25.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5	292	达标

补充后: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废气主要监控指标为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烟气净化设施后排放,污染因子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各项要求。

废水监控指标主要为氨氮和COD,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废水收集系统,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至虞河污水处理厂。

废水、废气在线数据均连入潍坊市环境自动监控系统,可随时监控、查看。

a、热电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排污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Nm3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9年度排放总量t	核定的排放总量	是否达标
1	1-4号炉	烟尘	大气	有组织排放	2	公司寒亭厂区热电分公司,其中备用口封堵	1.28	10 mg/m3《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664—2013)	1.94	39.434t	达标
		二氧化硫					11.3	35 mg/m3《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664—2013)	16.6	138.020t	达标
		氮氧化物					55	100 mg/m3《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664—2013)	82.1	394.340t	达标

b、废水排放情况

序号	排污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L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9年度排放总量t	核定的排放总量	是否达标
1	总排口	氨氮	废水	经地下管道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1	公司寒亭厂区环保车间	8.93	45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5.6	50.54t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5	50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92	722.2t	达标

公司全年无重大环境违法事件,共2起环保处罚事件均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均已整改完毕。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主体	处罚机关	文号	处罚内容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整改措施	是否整改完毕
1	潍坊亚星	潍坊市寒亭区环境保护局	潍寒环罚字[2019]005号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3万元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堆放在厂区内,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造成污泥扬散、流失。	2019.5.27	将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及时清理,加强生产管理,禁止堆放在厂区内。	是
2	潍坊亚星	潍坊市寒亭区环境保护局	潍寒环罚字[2019]006号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5万元	我司在对排放的工业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过程中,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等不符合相关规定	2019.5.27	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是

除上述补充披露外,《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文振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5人,代表股份数4,969,995,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9%。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1人,代表股份269,987,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5人,代表股份 3,074,284,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4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份236,433,6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3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1,895,710,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31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8人,代表股份33,554,2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5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等额方式选举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如下:

1.非独立董事朱承军

同意4,966,877,2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7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66,87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8452%。

2.非独立董事王志成

同意4,966,877,2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7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66,87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8452%。

朱承军先生、王志成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969,750,9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1%;反对24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69,743,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96%;反对2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0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967,865,7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72%; 反对2,129,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67,858,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113%;反对2,1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8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姗姗、陈婷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司《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贵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司《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预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1月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8人,董事关杰林因工作原因未能到现场参会,委托文振富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文振富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推选朱承军先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工作经历和专业特长,会议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由朱承军、关杰林、杨汉明组成,其中朱承军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由杨汉明、文振富、李锡元组成,其中杨汉明任主任委员。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李锡元、陈志祥、李银香组成,其中李锡元任主任委员。

(四)提名委员会

由李银香、朱承军、杨汉明组成,其中李银香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

会议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岗位聘任协议》及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0年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09:15—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2021年度继续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继续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2020—039号《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42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的公告》、2020-043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继续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第一项议案,关联股东叶耀荣先生须回避表决。第二项议案,关联股东宁远喜先生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1年度继续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继续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收盘后所在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7日至11月8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一楼。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沣、罗丽萍

电话:(0753) 2511298

传真:(0753) 2511398

邮箱:bxnygd@sina.com

5、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690

投票简称:宝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及相关文件,对本次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1年度继续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继续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人联系电话:委托日期:年月日